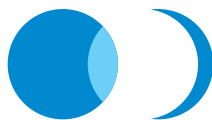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Concord之68%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認購方、GBG、GBCE、GBCE Investment、Concord、Glory Empire及契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ncord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額配發及發行Concord之68%股權（於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一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符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及Concord同意以真誠商討，以訂立及促致彼等之聯屬公司訂立一連串協議，惟有待就建議認購事項達成各自之最終雙方協議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認購方、GBG、GBCE、GBCE Investment、Concord、Glory Empire及契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ncord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Concord之68%股權（於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方
- (iii) GBG
- (iv) GBCE
- (v) GBCE Investment
- (vi) Concord
- (vii) 契諾人
- (viii) Glory Empire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B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控制GB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若干褐煤加工技術之擁有人，已向GBCE授出GBG特許權。

GBCE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可於完成前收購任何股份。

Conc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Concord分別由GBG、Glory Empire及契諾人擁有70%、20%及10%。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BG、GBCE、GBCE Investment、Glory Empir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契諾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並在受其規限下，認購方同意認購而Concord則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Concord已發行股本之68%）以換取認購額，股份不具產權負擔，惟具有於完成日期就此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據此或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額

認購額將須於完成日期由認購方支付10,000,000美元（美金壹仟萬圓正），即認購方於完成時須向Concord支付之全數認購額。

本公司將以預期集資事項之所得款項募集認購額。

釐定認購額之基準

認購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商議及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Concord估值報告、LCP專屬煤炭品位升級技術、成功整合Concord後產生之未來協同效應，以及Concord業務之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或按下一段所載獲認購方及／或Concord豁免）後方會作實：

- (a) 預期集資事項成為無條件（任何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之條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預期集資事項；
- (b) 認購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認購方及本公司就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申領之一切必需豁免、准許及批文均已取得；
- (d) Concord及GBCE就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申領之一切必需豁免、准許及批文均已取得；
- (e)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該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且概無事項發生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其他條文出現任何重大違反；
- (f) 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組織於完成前針對目標集團頒佈或作出之命令或裁決，亦無仍須目標集團達成之法律或法規要求，其影響力導致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變得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有所妨礙；
- (g) 概無仍須本公司或認購方達成之法律或法規要求，其影響力導致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認購方履行彼於本協議下之義務變得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有所妨礙；
- (h) WOFE或Concord HK正式訂立供煤協議及建設合同；
- (i) WOFE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Concord HK正式註冊成立；
- (j) 轉授特許協議由全體訂約方正式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
- (k) 認購方就上文(h)、(i)及(j)、WOFE就開設LCP項目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申領之許可及／或批文清單，以及WOFE於有關法律意見日期已取得之許可及／或批文接獲中國及／或香港法律意見，並獲認購方信納。

豁免條件及終止

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中，認購方可豁免條件(b)、(d)、(e)、(f)及(k)當中之全部或部分，而Concord則可豁免條件(c)及(g)當中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h)、(i)及(j)可全部或部分由認購方及Concord共同豁免。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按認購協議之條文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作廢及失效（惟若干有關保密之條文仍將繼續有效）。

完成

待題為「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數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各Concord股東就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及彼等之權利及義務之協議

目標集團之業務

按意願，WOFE正在或將會經營之業務將為發展、擴大及經營LCP項目。認購方、Concord及Concord現有股東各方將推進及繼續經營WOFE上述業務，並將之發展擴大，以使目標集團之價值最大化。

Concord董事會之組成

Concord董事會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認購方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而GBCE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Concord董事會主席將為其中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三(3)名，當中最少須有兩名由認購方提名及一名由GBCE提名之董事。於Concord董事會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Concord董事以簡單多數通過。

GBCE轉讓股份

GBG將於完成前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GBCE，其後GBCE將於完成前轉讓股份予契諾人及Glory Empire，以致於緊隨完成後，GBCE將僅持有Concord之5%股權。

有關CONCORD之資料

Concor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從未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收益。WOFE (將為Concor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HK持有) 及Concord HK將獲授予非獨家權利，以使用若干將於訂立轉授特許協議時由GBG授予GBCE之LiMax™技術。根據估值報告，Concord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約為131,000,000港元。

褐煤屬軟身之褐色能源，其性質在煤炭及泥炭之間。褐煤所含能量低，一般含水量高，故被視為屬最低品位之煤炭。此外，與品位較高之煤炭相比，其商業價值較低，故在全球市場上廣泛買賣之範圍較窄。

根據獲提供之資料，LiMax™褐煤定制改性技術(「LCP」)使用LiMax™技術，能減少低質煤中的水份，生產出堅硬且疏水的高能煤，在運送予用戶途中亦不會返水或碎成粉末。LCP能高效提升褐煤的商業價值。使用Concord於加工業務中所採納之LiMax™技術之裨益，包括可減少整體成本、增加能源價值、儲備能源及減少污染物。具體而言，LCP延續煤化過程，將原煤轉化至更高品位。經加工之煤炭與天然煤炭類似，無須壓型。

Concord HK已與一名中國商業夥伴訂立框架協議，藉以直接或間接合作及參與在內蒙古錫林郭勒設立使用LiMax™技術，預期年產能不少於一(1)百萬噸之褐煤加工廠及相關設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憑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可涉足高速增長中之能源及資源界別，符合本公司現有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另外，此事亦為本公司進一步在該界別發展業務提供穩固基礎。鑑於煤炭為主要發電能源，並考慮到內蒙古及全中國蘊藏大量褐煤資源，故本公司相信中國煤炭品位提升業務蘊藏龐大潛力。

本公司相信，認購協議將使本公司可善用投資潛力不俗之LCP專屬煤炭品位提升技術。根據獲提供之資料，LCP項目通過減少水份將褐煤之品位提升，以生產高品位熱能煤。此舉應可減少煤炭運輸及儲存成本，並應可使經提純之煤炭可用作發電、燃氣生產及化工等不同範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一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符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供煤協議」 | 指 | WOFE將與若干中國商業夥伴(褐煤供應商)訂立之協議，以由中國商業夥伴向WOFE供應褐煤以供WOFE加工；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
| 「完成」 | 指 | 按照認購協議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當日，須為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完成預期集資事項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Concord」 | 指 | Concord Bil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Concord HK」 | 指 | Concord Bill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Concord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註冊成立WOFE； |
| 「Concord股東」 | 指 | Concord不時之股東； |
| 「條件」 | 指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條件； |
| 「建設合同」 | 指 | WOFE與GBCE就GBCE以10,000,000美元（當中經雙方議定之部分將推遲最多至該廠房完工後六個月，使WOFE有資金作為營運資金）為WOFE建設褐煤加工廠訂立之協議，屬LCP項目之一部分，方式經認購方及GBCE議定； |
| 「契諾人」 | 指 | 陳仰聖先生，Concord之股東，彼同意通過成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向認購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權益、留置權、質押、以抵押形式轉授、衡平權、申索、優先選擇權、選擇權、契諾、限制、保留權利、租賃、信託、命令、判決、裁決、產權缺陷（包括保留產權）、所有權之衝突性指稱，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不論是否已完成，惟不包括因執法而產生之留置權）； |
| 「GBG」 | 指 | 國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GBG特許權」 | 指 | GBG向GBCE授出之專屬權利，以根據GBG之專利及專利申請授出許可權，以運用LiMax™加工技術於提升煤炭品位，生產更高品位之熱能煤； |

| | | |
|-------------------|---|---|
| 「GBCE」 | 指 | GB Clean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GBCE Investment」 | 指 | GB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Xime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Glory Empire」 | 指 | Glory Emp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CP項目」 | 指 | Concord及其中國業務夥伴在內蒙錫林郭勒開設使用LiMax™技術，預期年產能不少於一(1)百萬噸之褐煤選煤廠及相關設施； |
| 「特許專利」 | 指 | (i) GBG特許權所載之專利申請及專利；(ii)於有關專利申請或優先申請或宣稱較為優先之一切國家、地區及國際專利申請備案，包括分部案、接續案、部分接續案、臨時案、轉型臨時案，以及持續審查案；(iii)任何及全部就上述專利申請已發出或在日後發出之專利，包括用途、型號及設計專利以及發明證書；及(iv)以現有或日後擴大或復原機制進行之任何及全部擴大或復原，包括但不限於取代、覆審、重新驗證、重新發出、重續、擴大(包括任何補充保護證書)或任何確認專利或註冊專利或加諸任上述任何上述專利申請及專利之專利； |
| 「特許工序」 | 指 | 如未經特許實行即會侵犯或促成侵犯所宣稱之特許專利之工序；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Concord就擬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 「稅後純利」 | 指 | WOFE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純利金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預期集資事項」 | 指 | 本公司或認購方為募集認購額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份」 | 指 | Concord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授特許協議」 | 指 | GBG、GBCE、本公司、認購方、Concord、Concord HK及WOFE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轉授特許協議，據此，GBCE將按照GBC特許權授予Concord HK及WOFE一項特許專利項下之非專屬轉授特許權，以實行特許工序，惟僅與LCP項目有關，用於煤炭加工，且無權轉授其特許權； |
| 「認購方」 | 指 | Bright 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議認購或投資於認購股份以認購Concord之68%股權（於完成時按慣常悉數攤薄基準）；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i)本公司；(ii)認購方；(iii) GBG；(iv) GBCE；(v) GBCE Investment；(vi) Concord；及(vii)契諾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
| 「認購額」 | 指 | 10,000,000美元，即認購人就認購股份須向Concord支付之總代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Concord將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Concord之68%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 「目標集團」 | 指 | Concord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估值報告」 | 指 | 就Concord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編製之商業估值報告； |
| 「保證」 | 指 | Concord及契諾人於認購協議上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 「WOFE」 | 指 | Concord HK將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項目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